

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8	26.26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26.2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26.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

行节约、防止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2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

为 2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务、执法调查等需要。